

穗环管影（番）〔2022〕19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91440101MA9W54MA21）：

你单位报送的《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重大变动）（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三期）地块一，申报内容为年产光跳线及线缆组件 1500 万套、电连接器 6053 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187 万套、新能源汽车线缆组件 51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 45 万套、Busbar0.72 万套、叠层母排 6 万套。该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013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6 层研发厂房，1 栋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厂房，4 栋 4 层厂房，1 栋 2 层厂房，1 栋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动力厂房，1 栋 4 层成品库，1 栋 1 层库房，1 栋 9 层办公楼，1 栋 3 层食堂，2 栋 10 层宿舍；主要设备有注胶机 30 台、固化炉 3000 台、配胶机 10 台、塑封

机 7 台、烘箱 10 台、移印机 6 台、灌胶机 5 台、排流水线 24 条、棒流水线 18 条、激光剥皮机 2 台、隧道烤炉 2 台、铝棒挤塑系统 1 套、铝排挤塑系统 1 套、激光剥皮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纯水机 1 台、注塑机 43 台等，以及各式机加工、检测设备一批。该项目配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员工 70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4020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1970 吨/年。

（二）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量不超过 0.918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 0.755 吨/年，SO₂ 排放量不超过 0.0003 吨/年，NO_x 排放量不超过 0.049 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时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研磨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清净下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焊接烟尘经“过滤棉芯+活性炭滤芯”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激光剥皮废气经自带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注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

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移印、涂胶、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灌胶、装胶圈、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炉软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注塑、热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发电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8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及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切削油桶、废液压油桶、沾有乳化油的金属屑、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桶及抹布、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印版布料、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

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21〕60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